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52902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5日

商 标

宛南情

申 请 人 河南崇贤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龙翔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林溪美地21号楼1号门面房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拉面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餐馆预订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咖啡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